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04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11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